

訴 諸 願 人：〇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8 日機字第 A9400233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8 日 11 時 53 分，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

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達 7.8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4 年 6 月 8 日 D79780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

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28 日機字第 A94002332 號執

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5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

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
：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行為時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判定，規定如左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發布日 80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	行車型態測定	CO (克／公里)	
標準		HC+NOx (克／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目測判定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30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30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車輛皆定期保養，廢氣排放皆符合標準值。受攔檢時，檢測之一氧化碳值 7.88%

，超過法定標準，訴願人即刻至定檢站檢測，檢測之結果為符合標準，應為檢測方法不對，實不應處分。訴願人並無調整機車，但為何檢測質差很多？當時檢測人員並未對訴願人說明，故訴願人一直加油，結果超過標準值，檢測人員應當說明施行檢測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7.8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檢 001448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系爭車輛定檢資料查詢及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攔檢日後旋即實施排氣檢測合格，實因檢測方法不對，不應處分云云。按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執勤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惰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又稽查人員於執行攔檢勤務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須以標準氣體鋼瓶校正成功始能開始檢測，且每週定期保養。故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稽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足堪肯認。次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則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訴願人既負有使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諸如行車前先行暖車至車廠規定之引擎工作溫度等等，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7.8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依法即應受罰。其事後縱經檢驗合格，亦不影響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採憑。

五、另訴願人主張檢測人員未先行告知應注意事項，致訴願人一直加油超過標準值乙節，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63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覆說明：「……當場檢測前，職等亦會告知引擎發動，不要加油，不要熄火……」是檢測人員於檢測前已告知訴願人注意事項之流程，應堪採認。本件訴願人僅空言主張檢測人員未加說明，而未能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1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